# 首钢技师学院25号楼-D装修、附属设施等改造及教学设备和用品购置-设备采购项目更正公告

## 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0701-24410711L066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首钢技师学院25号楼-D装修、附属设施等改造及教学设备和用品购置-设备采购项目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4年8月2日

## **二、更正信息**

更正事项：□采购公告 ☑采购文件 □采购结果

更正内容：

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增加“**一、售后服务要求：（**1**）**设备自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。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12个月，具体质保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。（2）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，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。（3）在质保期内，卖方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（开机率不低于95%），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7天，多次累计超过15天，须提供备用机，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，质保期顺延，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。（4）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，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1天内，到达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，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。（5）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，超出质保期后，卖方仍需无偿完成维修服务，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。（6）如招标文件第五章需求参数有明确要求，则按照需求参数的要求执行。**二、人员要求：**项目团队中项目经理、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机电专业建造师证书（含B证），项目其他成员中应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、网络工程师证书等证书。**三、培训要求:**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3次培训服务，培训内容不仅限于安全操作的培训、设备使用的培训、规章制度的讲解、管理维护的指导等。**四、验收要求：**投标人交付产品的同时，应将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书、说明书、质保书等资料一起交付给采购人。在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按照投标文件、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进行运行验收。”

2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实施方案更正为

“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供货方案以及安装调试方案（供货及运输、保管方案，设备安装方案及成品保护方案等）；

（2）项目进度保证措施、风险管理保证措施、人员配备方案（人员配置需包括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机电专业建造师证书（含B证）。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（含B证）。拟派本项目安装工程师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。拟派本项目网络工程师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。

（3）质量保证措施（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管理等）

（4）培训方案；（培训方案及方式等）。

针对以上4项方案逐项打分，每项6.25分，共25分：

每项评审标准：①内容全面详细、具体、合理、针对性强，方案考虑全面、可行，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6.25分；②内容有欠缺，提供了较通用制式内容针对性较差得3分；③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。”

1.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更正为2024年9月9日13点3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4、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更正日期：2024年8月23日

## **三、其他补充事宜**

无

## **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**

名 称：首钢技师学院

地 址：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6号

联系方式：010-59805859

## 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

联系方式：010－81168510

## 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史桂林、彭媛媛

电 话：010-81168510

## **五、附件**

无